

附件 2

西南大学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级职务成果鉴定办法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务评审须进行教学科研成果校外专家鉴定，具体要求按下表执行：

类别	内容
鉴定材料	<p>1. 送审材料：</p> <p>(1) 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代表作 2-4 项（不含项目）。</p> <p>(2) 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成果目录。</p> <p>(3) 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工作总结。</p> <p>2. 要求：</p> <p>所选科研成果代表作应是第一作者完成人成果(获奖除外)或通讯作者文章。</p>
专家选择	<p>1. 校学术委员会确定专家遴选原则及要求。</p> <p>2. 职评办根据专家遴选原则及要求，选择校外鉴定专家。</p> <p>3. 不得选择申请人学习进修过的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作为鉴定专家；不得选择与申请人有师生关系或亲属关系的专家作为鉴定专家。</p> <p>4. 同一位申请人的科研成果不能由同一单位的 2 个及以上专家鉴定。</p> <p>5. 专家本人信息对申请人保密。</p>
办理流程	<p>1. 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交鉴定材料，本人和所在单位审核申报资格。</p> <p>2. 学校和单位根据分工分别负责相应职务的成果送审。</p> <p>3. 评审高级职务，送审 3 名同行专家，至少 2 名专家持肯定意见，方可进入评审程序，否则视为成果送审不合格，当年不具备晋升职务申报资格。</p> <p>4. 成果送审结果的有效期为 2 年。</p>

备注：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可不进行成果鉴定。